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沪0115 刑初 4871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季孝龙、男、1976年7月10日出生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名都花苑27 幢 206 室; 2015年6月因寻衅滋事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行政拘留10日; 2018年7月27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5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决定监视居住、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戴佩清,上海市律和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一部刑诉[2018]59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孝龙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勇、陈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季孝龙及辩护人戴佩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7月17日至26日间,被告人季孝龙为发泄不满情绪,先后6次至上海市浦东新区 方甸路大拇指广场地下一层、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联洋广场 A 区一层、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门珍大楼多个楼层、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 号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门诊大楼一楼、上海市黄浦区瑞金 二路 197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门诊大楼多个楼层 的公共厕所内, 书写内容包括"推翻一党执政"、"打倒共产党"、 "毒奶粉、红黄蓝,今又来了假疫苗,毒空气、毒食品、毒制度、 毒政府"等煽动性、污蔑性标语共计 25 处,并将上述标语拍照保 存后通过境外社交媒体"twitter"进行发布传播,引起大量网民 关注及境外媒体报道炒作。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 的证据,并认为被告人季季龙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认定被告人季季龙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季孝龙对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但否认构成寻衅滋事罪。 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季孝龙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7日至26日间,被告人季孝龙为 发泄不满情绪,先后6次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大拇指广场地 下一层、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联洋广场 A 区一层、上海市静安 区乌鲁木齐中路12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门诊大楼多个楼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78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 童医学中心门诊大楼一楼、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197号上海交 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门诊大楼多个楼层的公共厕所内,书 写内容包括"推翻一党执政"、"打倒共产党"、"毒奶粉、红黄蓝、 今又来了假疫苗,毒空气、毒食品、毒制度、毒政府"等煽动性。 污蔑性标语共计25处,并将上述标语拍照保存后通过境外社交媒

炒作。 如作。 如作。 如何表布特徵, 引起大量构民关注及境外媒体报道

2018年7月27日,被告人季孝龙被抓获到案,如实供迷罪行。

上述事实, 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以下证据, 予以证实:

- 1、相关书证,证实被告人季孝龙对书写的相关标语照片。 "twitter"截屏照片进行了辨认。
- 2、证人余秀兰、胡燕、洪俊兰、徐敏、李秀红、周恒泉、 储修林、蔡蓓苓、曹风花、朱孝伟、张定雨的证言笔录,分别证 实在案发现场发现相关标语的情况。
- 3、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监控视 频光盘,证实公安机关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视频及被告人季孝 龙在案发现场附近出现的情况。
- 4、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照片,证实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78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门诊大楼一楼 标语现场进行勘验的情况。
- 5、公安机关由具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附件光盘1张,证实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维权网、参与网、大 纪元进行远程勘验并固定相关证据的情况。
- 6、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 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季孝龙处查扣相关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 并勘验、提取、固定相关电子证据等事实。
 - 7、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

见书及附件光盘。证实对查和被告人李孝宏的移动电话。笔记本 电脑及昵称"老季"的"(willion"用户相关电子证据勤验, 推取。 固定的情况。

- 8、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需见书,证实在上海儿童签学中心现场发现的字被图片、从被告人季孝龙的移动电话提取的字迹图片、视频截图、"厕所革命问题"在"twitter"上发表的字迹图片、视频截图、"厕所革命问题"在"twitter"上发表的字迹图片上的字迹均形自于被告人季孝龙笔迹。
- 9、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情况说明,证实案 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季孝龙到案的情况。
- 10、公安机关出具人员档案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李幸龙的身份情况及劣迹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非孝龙为发泄不满情绪,多次在公共场所书写煽动性、污蔑性标语,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季孝龙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季孝龙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非孝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季孝龙的寻衅滋事犯罪,有证人证言、相关照片、鉴定意见书、相关书证、视频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故被告人季孝龙及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依法不予采纳。被告人季孝龙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坦白的认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季孝龙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目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例。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画过为 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图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軍 判 长 缪 军 人民陪审员 河面菜 人民陪审员 务概样



本性与图片分中于异

书 记 员 马升虹

维权网